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7/第 002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14:00 在公司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、拟任董事（李曙光）1 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中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余铭书、任仕铭、邱萍、杨韵霞、吴国平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度报告（含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6 年度报告摘要）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董事会研究确定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现金 9 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推荐李曙光、唐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宜国资任〔2017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曙光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唐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17 年度主业成本费用预算》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董事会下属部分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变化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下属部分专业委员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（5 名成员）

刘中国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李曙光先生（拟任）、陈林女士、张辉先生、傅南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（5 名成员）

干胜道先生（召集人、独立董事）、刘中国先生、李曙光先生（拟任）、傅南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周友苏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（5 名成员）

傅南平先生（召集人、独立董事）、刘中国先生、李曙光先生（拟任）、周友苏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干胜道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 名成员）

周友苏先生（召集人、独立董事）、张辉先生、傅南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备注：李曙光先生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后正式进入上述专业委员会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因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 3 人（刘中国先生、陈林女士、张辉先生）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3 人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（2017 年 3 月 27 日签署）和独立意见（2017 年 3 月 28 日签署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《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拟继续聘任“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预计合计为 198 万元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)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

本议案因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 2 人（刘中国先生、陈林女士）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4 人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关于“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”项目的议案

经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同意实施“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”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,882.85 万元。

该项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由公司承担投资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实施。

该项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三)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

经研究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
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材料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/议案表决票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

李曙光先生简历

李曙光先生，55岁（1962年1月出生），汉族，重庆人，中共党员，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。

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；1983年7月参加工作，1983年7月至1989年8月期间，任职于四川省机械工业厅企管处、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；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，任职于四川省计经委、省经委办公室；1992年7月至2004年9月，历任四川省经贸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、副主任、四川省交通战备办副主任（正处）、四川省经贸委办公室主任（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）、调研员；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四川省经委办公室调研员、医药化工处处长；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党组办主任；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四川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；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、副主任、党组成员；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、党组副书记。

2017年3月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（拟任）。